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东疆港区注册成立。能够独立设计、制造、再制造土压平衡盾构、复合式盾构、泥水盾构、岩石掘进机（TBM）等盾构产品，平均年产隧道掘进机、再制造主驱动及后配套及相关零部件 50 余台套。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情况

1.采购单位：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谈判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港区西藏路 369 号

3.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接收、评定结果的发布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以下简称“鲁班平台”）上发布。

4.谈判步骤简介：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铁 495号盾构机主驱动及后配套运输拟决定使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各供应商进行采购谈判工作。

首先，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文件，并按照本文件规定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供应商

根据要求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

其次，由采购中心随机从专家库中选择专业匹配度高、熟悉相关产品性能及市场环境的专家组建谈判小组。

第三，谈判文件发布后第 7 天为供应商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开启后一周内将与供应商进行视频谈判，谈判结束后

1 小时内，各供应商鲁班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最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将根据各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与承诺，进行评定，发布成交供应商名单与对应的包件或份额。并与之签订中铁495号盾构机主驱动及后配套运输合同。

5.资金来源：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6.交货地点：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7.谈判有效期：90 天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 1、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商业法规运营的制造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应具备自行设计、生产制造本次采购物资的能力，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是授权代理商，其授权厂商应具备以上能力。
- 3、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本项目的财务能力，应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 4、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熟悉盾构机的设计理念，具有销售、设计、制造与采购物料相同或相近设备的有效证明。
- 5、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6、不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内的供应商参与竞谈。

以往是生产厂家直接参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的，本次不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本次谈判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以下简称“鲁班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客服热线

400-6010-100）。

2、购买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8时06分至 2024年1月 1日 18时06分时间内，在鲁班平台完成购买相关文件的所有工作（包括：包件响应、汇入文件费、汇款信息登记并匹配成功、下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按时完成，将无法参与本次竞谈。

3、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0 元/本（币种：人民币），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收取，并提供收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足额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银行账号：12050167570000000082

各供应商付款后由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统一提供收据。备注：汇款用途栏请填写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费（如：CREG*****竞争性谈判文件费）。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均在鲁班平台中显示，请认真查阅平台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询问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章“八、联系方式”。

2.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竞争性谈判，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不再予以受理。

3.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旦报价时间截止，将不可更改与撤销。

五、供应商存在问题的澄清

1.澄清时间，自鲁班平台发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在鲁班平台规定开启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提出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问题；

2.澄清路径，所有问题均在鲁班平台邮件进行澄清。

六、谈判保证金

为确保成交供应商最终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竞争性谈判将收取 0 万元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现金支票的形式缴纳，以现金或现金支票的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电汇转账、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转账时请注明“谈判保证金+谈判编号+供应商全称”字样。对于正在与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如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仍有欠款未向供应商支付，且大于 1 万元，该类供应商可以免交履约保证金，但需要出具履约保证金承诺函（详见附件 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谈判保证金汇入至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银行账号：12050167570000000082

七、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的谈判结果向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提供保质保量的产品，在采购合同前，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将收取 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双方合作顺利，履约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退还供应商。

（供应商可出具说明函，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见附件 1）

履约保证金汇入至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银行账号：12050167570000000082

八、采购合同签订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将与成交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如有违约，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还可取消采购合同。

九、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港区西藏路 369 号 邮编：300450

联系人：陈宏周 电话：18902161925

邮箱：tjdgzzcg@163.com

报价专用邮箱：tjdgzzcg@163.com